

在物质主义世界里呼唤“灵魂”到场

——李汉荣的诗情哲思及其反思

□ 一丁

受诗情与哲思激发的作家,有时候会找到最适合他们的表达方式,李汉荣就是这样一位作家,他的散文充满诗情与哲思,灵性与其趣交融,在当代散文创作领域可谓独树一帜。

冯友兰说过,中国人不是宗教的,那是因为他们哲学的。其实中国人不仅是哲学的,也是诗性的。早在公元前11世纪,我们的先民就已经开始了他们的吟唱,那些吟唱的积淀便成为《诗经》里的重要作品。李汉荣的散文比较鲜明地体现了一种哲学气质,同时也兼具了妙趣横生的诗情。在这些散文中,我们在字里行间随处可以感受到他的诗情与哲思,它们浸润在文字里,让这些文字变得更加灵动。

在李汉荣笔下,万物皆有情。情者,性之质也。荀子认为,情是对外界事物的反应,是天性的实质内容。《万物有情》里的很多散文巧妙地处理了物与我的关系。万物皆有其天性,然而如果没有“我”,物之天性也只是天性,并不会成为情。正是因为有了人的参与,物之性便有了情的含义。于是,物便成为人化的物,情便成为物我交通的情。

中国散文的一个重要传统便是托物寄情。特别是自汉代以来,托物寄情成为散文创作的一个发展趋势。李汉荣的散文传承并发扬了这一传统,于托物寄情中实现物我交通,于物我交通中创造出诗情与哲思,因而在当代散文创作领域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在散文写作领域闯出了一条新路。这是新路,当然也是“心路”,以至于他

最近出现的散文《沧海明月》便干脆冠之以“心灵散文”的标签,打出了“心路”的旗号。

在李汉荣的散文中,诗情与哲思并驾齐驱,不分伯仲,万物与我新合二为一,难分彼此,让人在阅读时思维大开,感觉别有情趣。这种散文写作的题材极其广阔,一草一木、一山一水,甚至人的思绪情感皆可巧妙入文。由此可见,在李汉荣的散文创作领域中,写什么已经不是问题了,问题是怎样写作,如何巧妙表达他的诗情与哲思。这种表达离不开“我”对万事万物的观察与体验,这种观察的视角是独特的,这种体验的感受是新颖的,因而行之于文便令人耳目为之一新。阅读李汉荣的散文是一次奇妙的心灵之旅,一种深入乡野的新鲜与趣味不时沁入心田,在诗情与哲思的共同作用下,每一位读者都将从那些文字里获得难忘的体验。

如果从内容方面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李汉荣的散文充满了一种反思的情结。这种情结其实是古往今来很多有远见卓识的思想家所共有的。比如在散文集《万物有情》中,这种反思便流淌在字里行间。“在时间的洪荒里安坐”所收集的文章中,他通过对一些旧物的思考,表达了一种文人的反思传统,这种传统表现为对现代社会与人们生活保持必要的距离,让沉静内敛和素雅闲适在心灵中留下空间。

在《夜走巴山》中,他这样写道:“我一个步行的人,一个保持古代行走方式的人,一个对现代水土不服的人,一个迈

着农业的步子慢性的人,与咆哮的工业和狂奔的现代,礼貌地保持了距离,我绕开了它的快,我坚持着我的慢。”这简直可以看作李汉荣的思想宣言。它表明了一个作家的独立性。他特意与现代社会保持着距离,与过往的世界维持这沟通,他与天地相交通,与万物相融合,于是胸中自然有丘壑,于是笔下自然有奇文。

在短文《古筝》中,他这样写道:现代的一些河流里,除了泛滥的泡沫、欲望的网和带毒的鱼,我们再也无法发现诗意的东西。这是一些充满反思性的表达。这样的表达能够引起读者的追问。比如在短文的表述中,出现了三个意象:泡沫、网、鱼,对这三个意象。而所谓意象,指的是客观物象经过创作主体独特的情感活动而创造出来的一种艺术形象。简单地讲,意象就是寓“意”之“象”,就是用来寄托主观情思的客观物象。在这三个意象前面,作者分别冠以三个修饰词:泛滥、欲望、带毒。泡沫是泛滥的,网是充满了欲望的,而河流里的鱼则是带了毒的。在这样的表述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作者对于现代社会的反思性。作者通过这种表述也有意暗示这样一种反思并启发读者思考。而在散文《河流》中,作者干脆直接这样写道:“拜金”已经成为继“拜神”之后人们的共同宗教。现代社会中弥漫的浮躁情绪,现代社会中肆意横流的欲望以及现代技术对生活世界的侵蚀,这样一些是技术主义肆意发展所带来的副产品,甚至带来了物质至上、金钱至上的思想

倾向。于是,在肆意发展的技术面前,素雅被奢华取代,沉静被嘈杂淹没,诗情消失的无影无踪。这样的反思性文字在李汉荣的散文中随处可见,它们是作者对过往诗意的回望,是哲思在作家笔下的诗意流淌。

既然现代社会的技术主义肆意横行并且消解诗意,那么现代人通过仿古这样一些手段能否找回那失去的诗意生活呢?作者对此的回答是否定的。比如在短文《藤椅》中,作者发出这样的追问:古是模仿出来的吗?水泥地板上长不出幽兰的苔藓,电脑打不出李白和陶渊明的诗意,没有泪腺的电灯不能理解李商隐无题的烛泪。在这样的表述中,同样借助了意象,水泥地板、电脑、电灯,这三个意象毫无疑问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和现代生活的象征,它们是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常见物,甚至是必需品。然而在作者看来,这些东西在带给现代人以方便舒适和惬意的同时也带走了很多很多,比如一种宁静淡雅的心境,一种寄情山水的情怀,一种人身沟通的神秘。

作为一个生活在现代的、都市社会里的头脑清醒的作家,他其实更希望现代人能够关注宇宙、俯仰天地,这是对技术主义的反思,是对生命本源的探求。“我觉得这伟大的宇宙固然充满莫测的危险和深奥的玄机,但壮阔的宇宙毕竟对人、对生命展现了无微不至的仁慈。”这些文字表达了作者对自然、对神性的赞叹。因而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李汉荣的文字看作一种自然主义的文学,如同康德的名言那样“有

两样东西,愈是经常和持久地思考它们,对它们日久弥新和不断增长之魅力以及崇敬之情就愈加充实着心灵:我头顶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这些文字表明,李汉荣的散文已经达到了一种哲学的境界,在现代散文创作领域开辟了新的天地并发展成为他独特的风格。

我们有理由相信,作为一个作家,一个生活在现代的、都市社会里的作家,李汉荣是独特的。他于现代的生活小心地保持这距离,他拒绝完全融入现代的都市社会,他没有沿着现代技术发展的逻辑随波而去,而是坚定地保持着自己的清醒。他在钢筋水泥铸就的堡垒里抒发这思古之幽情,如同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如同陈子昂的“念天地之悠悠”,如同李白的月下独酌或者李商隐的独对泪烛。这样一种情怀是非常难得的,也只有在这种一种情怀之下才能写出诗情与哲思交融的文字。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们其实还可以继续追问,比如,对于现代社会而言,现代与传统真的是截然对立的吗?水泥地板、电脑、电灯这样一些现代技术承载物与诗情哲思真的无法融合相通吗?在“现代生活的河流”里真的打捞不到“那失落的月光和情谊”吗?对于这些问题,李汉荣没有明确回答,至少没有明确给与回答。然而我们从整体上审视,可以发现其实他已然作了回答。只是这种答案需要我们借助于对作家作品的整体理解以及更加深入的研读才能把握到。

牵着蜗牛散步

——我读《牵一只蜗牛去散步》

□ 周海燕



初次读到这首诗是在一部教育著作上,对于一个在教育之路上跌打滚爬了十几年的一线教师来说,无疑是醍醐灌顶、当头棒喝。之后经朋友的推荐读到龙应台的《孩子,你慢慢来》,我不禁又想起了这首诗。

其实,教育学生也好,养育孩子也罢,面对的都是纯真可爱的精神个体,他们不正是上帝赐予我们的牵在手里慢慢爬行的小小蜗牛?

回想刚刚踏上三尺讲台那会儿,满怀豪情与热忱,看到一张张花儿一样的脸庞,内心是无比的幸福与满足,那时的快乐就是简单地共同成长。

因为担任班主任,肩上总有比一般任课教师更多的责任,年轻的自己害怕那群异常多动、精力过剩的“小猴子”爬到头上称大王,总也不敢

放松那紧绷的神经和面孔,有时明明还在办公室内和同事们谈笑风生,一进教室就严肃得令自己都惊讶,这简直就是国粹京剧里的变脸艺术啊。“小猴子”们也是聪明绝顶、察言观色的高手,老师一本正经,他们也不敢“为非作歹”;老师和颜悦色,他们活泼的天性就蠢蠢欲动,我也常戏谑他们“给点阳光就灿烂”“给点颜色就开染坊”。

然而孩子毕竟是孩子。伪装得再好也有“原形暴露”的时候。你看,那平时上课稳重安静的小女孩生在课间也有这样“疯”的时候;那一向大大咧咧吵吵嚷嚷的被我戏称屁股是尖的调皮鬼,在课间竟然专心致志小心翼翼地练字呢;而那坐在角落里的几乎让所有老师放弃,令所有同学头疼的家伙,在大家奋

笔疾书做习题的时候,望向窗外的眼神迷离忧郁,这个被老师批评时仍笑嘻嘻似乎一切都无所谓的小伙内心难道也有痛楚?

我才恍然明白,这才是真实的他们。动若脱兔,静如处子。而成绩并不能代表全部,我只看到他的落后,却不知他已经尽力。

我不会知道那个平时背书总是吞吞吐吐、默写总会出错的小男孩为了背书熬到半夜,而在体育赛场上的表现却让所有人刮目相看;那个总考倒数几名的女生,有次竟小心翼翼不无懊恼地问我:“老师,为什么我这样努力了还是不行?”说实话平时的她真的很努力,而她的成绩真的也是平平,而我也总是不忍心再去批评那个已然很努力的她。

其实只要不谈成绩每个孩子都

是可愛的。只是,这个道理多年以后才慢慢懂得。

回首这从教的十多年,一路走来,虽有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困惑,但更多的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惊喜。你看,那默默无闻的自卑的孩子,终于在课堂上抬起了头,举起了手;那远处寄来的明信片上写着:老师,您最近好吗?我们想您了!真想回去再听听您的课;那节日里收到的鲜花和贺卡;那在外求学的他们打来的祝福的电话……

是的,每一朵花都有盛开的理由,每一棵草都有泛绿的时候,用爱去包容,用耐心去呵护,赋予他们怒放的生命,这些曾经需要我牵在手心里慢慢爬行的小小蜗牛,他们的每一个点滴的成长与进步已然成全了我的幸福。

书的价值

□ 缪小梅

周国平写道,我衡量一本书的价值标准是:读了它之后,我自己是否也遏制不住地想写点什么,哪怕我想写的东西表面上与它似乎全然无关。

看到这段话,想起了今年阅读到的三本书。

一个是严歌苓的小说《无出路咖啡馆》,她在写一个人说出的话之后,紧接着写她内心的真正想法,表里不一的表达展示出人的语言受限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人际氛围之下的复杂心理。

读了严歌苓的这部小说后,我跃跃欲试,我父亲与女同事之间的故事曾经令我们烦恼后来又令我们动容心痛,我以此为原型写下小说《告别》初稿,故事情节基本靠人物对话和内心独自推动,姐姐在不知情的前提下读后说有严歌苓的感觉,这让我欣喜不已。

一本是刘亮程的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粗看每个句子每个片段都很简单直白,可是细细琢磨,却又那么隽永深刻,写的是自然,是动物,是植物,却又无一不是在写人。而这个人,是人类,是你是我,是所有时间里的生命。

刘亮程的散文源自乡村生活,在读他的文章的时候,我总会经常想起我生活过的乡村,想起童年时家乡的河流、田地、草垛……想起现在生活的小区里的那些小雀、流浪狗猫,想起那年冬天清晨在姐姐小区里看见的虽然无风但片片飘落的梧桐叶……自然果里的哪个生命、哪个瞬间不曾包含哲理?

我虽然没有动笔写出这样的散文,但我从他那里学到了抒情上的含蓄留白,心中的哲思不一定要直说,懂了的读者自然会懂——我们不要俯视阅读者。

第三个是诗人刘年的诗歌,去年诗人来过我们小县城,但错失机缘并没有能亲耳聆听他的讲座。在此之前,就特别欣赏他以儿子命题的那首,“碑上,刻个墓志铭。刻什么呢,我想一想,就刻个痛字吧,这一生,我一直忍着没有说出来。”当我们这里刮起对他尊崇之风后,又系统阅读了他的许多诗歌。诗歌里贯穿着对生命和死亡的思索和悲悯,其中一句“把父亲还给女儿”扣动我的心弦。

我最不擅长最不喜欢写的就是诗歌,但那句“把父亲还给女儿”,让我忍不住动笔写下《给母亲》,这大概是我人生中的屈指可数的对诗歌体裁的尝试。“把新绸衣给你……把旧眼镜给你……把许多好消息给你……把父亲也给你……能不能把你给我,哪怕在梦里”,写这首小诗,我流了半天眼泪,可是又何止是半天的眼泪,是我前半生的所有眼泪啊!

很多时候,我们看书,被它们打动,大概是因为在某一个点上心心相印吧,就像恋爱中的人一样,被对方吸引是因为自己的喜爱。这个角度上看,对我有价值的书未必别人喜欢。然而,能在阅读中不断遇到自己喜欢的书,又是多么幸运。作为作者,他们遇到我这样心有戚戚的读者,不是也是一种幸运呢?

由此推想,有一天,我能不能也拥有作为书写者的这样一种幸运呢?



众体兼备书其耿耿情怀

——《左手的掌纹》荐读

□ 陈晋红

偶然翻开书架上的《左手的掌纹》,不知不觉就被字里行间氤氲的脉脉文情所吸引,从此一有空闲便爱不释手,沉醉其中。

该书是当代台湾著名诗人、散文家余光中的散文集。余光中,“右手写诗,左手写散文”,曾被梁实秋先生赞为“一时两无”,可见于先生散文的造诣并不比他的诗差。

余光中认为散文的通才该是众体兼备的文体家。无论是在创作、翻译或评论,驱遣语言的原则应该是:白以为常,文以应变,俚以见真,西以求新。

“众体兼备”在该书中有着充分的体现:书中浪迹天涯的游记,纯粹的抒情,夹叙夹议的杂文以及他自己的序文等构成了若干条清晰的主线,有短到数百言的小品,也有长到万言的巨制。共收集了蒲公英的岁月、开卷如开芝麻门、凭一张地图、幽默的境界、日不落家、落日故人情、自豪与自信七个专辑。

“蒲公英的岁月”和“凭一张地图”两辑主要为域外记游。

在“蒲公英的岁月”中,于先生将自己比喻成蒲公英,且是最轻最薄的一片,细细品味之余,令人感慨万千。“纵长城是万里的哭墙洞庭是千顷的泪海,他只可能那样立在大陆的喜马拉雅山,向《纽约时报》的油墨去狂嗅中国古远的芬芳。”彼时先生身处他乡异国,心心念念的仍然是祖国大陆,眼前浮现的是万里的长城千顷的洞庭,耳畔回响的是长江的节奏黄河的旋律,心里装着的是江南的杨柳依依塞北的骏马奔腾。后半部分充分表达了乡愁只能用文字进行排解的无奈,算得上是“以文流愁愁更愁”了吧。

“自豪与自幸”这一辑主要叙说的是赤子情怀。先生写道:“能在自己的生日回到自己的出生地,用自己的母语对同样是金陵的子弟,诉说自己对这母语的孺慕与经营;能回到中国对这么多中国的少年诉说,仓颉所造许慎所解李白所舒放杜甫所旋紫云山所织锦雪芹所刺绣的中文,有怎样的危机又怎样的新机,切不可败在我们的手里——能这样,该是多大的快慰。”这些长短句经过先生的发掘、开采、揉搓、磨利,那阔别多年终于回到祖国母亲怀抱的激动心情、那对祖国下一代青少年的殷殷期盼、那拳拳的爱国之心以排山倒海雷霆万钧之势跌宕在行间字里,并萦绕在读者的脑海心头了,怎叫人不柔情百转、荡气回肠。

余光中先生出生于南京,晚年定居台湾,无论他一生中像蒲公英一样飘零至世界的哪个角落,他始终牢记他是中国人,他的根在祖国在大陆,在隔着那一湾浅浅海峡的有着上下五千年华夏文明的大陆。作为一名文学巨擘,他期盼祖国的文学创作后继有人,并能继续发扬光大。真想知道那些同样是黄皮肤黑眼睛的叫嚣“台独”之辈读到这些语句时的心情。

“开卷如开芝麻门”以及“幽默的境界”则谈文说艺,亦庄亦谐。以《猛虎与蔷薇》为例,于先生将英国当代诗人西格夫里·萨松的一行不朽的诗句:“In me the tiger sniffs the rose”译成中文:“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并深入浅出地阐述了猛虎与蔷薇两种截然不同的气质以及人性中这两种气质的搭配。他指出:人生原是战场,有猛虎才能在逆流里立定脚跟,在逆境里把握方向,做暴风雨中的海燕,做不改颜色

的孤星。有猛虎,才能创造慷慨悲歌的英雄事业;涵蕴耿介拔俗的志士胸怀,才能做到孟郊所谓的一镜破不改光,兰死不改香!同时人生又是幽谷,有蔷薇才能幽隐显幽,体贴入微;有蔷薇才能看到苍蝇脚,蜘蛛吐丝,才能听到暮色潜动,春草萌芽,才能做到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国。在人性的国度里,一只真正的猛虎应该能充分地欣赏蔷薇,而一朵真正的蔷薇也应该能充分地尊敬猛虎;微蔷薇,猛虎变成了菲力斯旦(Philistine);微猛虎,蔷薇变成了懦夫。

在“日不落家”、“落日故人情”两辑中,亲情、师生情、友情、故人情亦是在先生笔下娓娓道来,温婉可亲且又情深款款。“黄昏,是一日最敏感最容易受伤的时辰,气象报告总是由近而远,终于播到了北美与西欧,把我们的心爱带到高纬,向陌生又亲切的都市聚焦。陌生,因为是寒带。亲切,因为是我们的孩子所在。”可见父母牵挂的经纬度是可以无限拉高压低的,与孩子身处的地理位置紧紧相随。“在导师制度之外,这种不落痕迹、自然形成的师生共餐,意在在饕餮、言必成及义,话题进展如滚雪球,笑声猝发如打喷嚏,乃正课以外师生



之缘的至高境界。”师生之间的情谊便在餐桌上的谈笑风生中日益增进,更可见先生的平易近人、满腹经纶、幽默诙谐。

徜徉在先生纵贯古今、融汇中外、众体兼备的文字里,品味其语言之精妙,气势之恢宏,比喻之奇特、文思之开阔,意境之深邃,不觉沉思、沉醉,甚而着迷、折服,以致无止境地梦回……

阖书轻叹,斯人已去,其耿耿情怀将永远活跃在华夏儿女心中,与天地同在,与日月同辉!